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308/t20230811\\_459115.shtml](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308/t20230811_459115.shtml))

附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令

### 第 11 號

《安全生產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辦法》已經 2023 年 7 月 17 日應急管理部第 16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長王祥喜

2023 年 8 月 8 日

## 安全生產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領域信用體系建設，規範安全生產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礦山（含尾礦庫）、化工（含石油化工）、醫藥、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石油開采、冶金、有色、建材、機械、轻工、紡織、煙草、商貿等行業領域生產經營單位和承擔安全評價、認證、檢測、檢驗職責的機構及其人員的安全生產嚴重失信名單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安全生產嚴重失信（以下簡稱嚴重失信）是指有關生產經營單位和承擔安全評價、認證、檢測、檢驗職責的機構及其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或者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受到行政處罰，並且性質惡劣、情節嚴重的行為。

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是指應急管理部門依法將嚴重失信的生產經營單位或者機構及其有關人員列入、移出嚴重失信主體名單，實施懲戒或者信用修復，並記錄、共享、公示相關信息等管理活動。

第四條 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組織、指導全國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工作；省級、設區的市級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並指導下一級應急管理部門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工作。按照“誰處罰、誰決定、誰負責”的原則，由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應急管理部門負責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工作。

第五條 各級應急管理部門應當建立健全嚴重失信主體名單信息管理制度，加大信息保護力度。推進與其他部門間的信息共享共用，健全嚴重失信主體名單信息查詢、應用和反饋機制，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 第二章 列入条件和管理措施

第六条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三）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以下简称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 （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 （四）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 （五）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第三章 列入和移出程序

第九条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

信息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第十二条 被列入对象公示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管理期限、作出决定的部门等事项。用于对社会公示的信息，应当加强对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 3 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 12 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

第十四条 在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发生变化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重新进行审核认定。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列入决定，立即将当事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被列入对象对列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鼓励被列入对象进行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 （一）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通过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撤销提前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名单管理期自恢复列入状态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对象对不予提前移出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 号）同时废止。